

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
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资租赁子公司”）为公司间接持股 100%的全资子公司。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有利于融资租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。融资租赁子公司的偿债能力可控，资信状况良好。公司拟为融资租赁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70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的行为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05〕120 号）的规定，且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徐骏民、李健、薛海波

2018 年 7 月 6 日